

义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72

项目编号：YMGZ[2025]135-ZC08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义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72

项目编号：YMGZ[2025]135-ZC08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72；项目编号：YMGZ[2025]135-ZC083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项目服务范围为义马市，服务内容对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以及敏感地区周边餐饮企业构建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对一期、二期60台设备进行系统兼容，于2025年底前，在义马市营业面积100m²以上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三期20台设备安装和调试，构建一套完整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分析和预警，为餐饮油烟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4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9日8时00分至2025年10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10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

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其他事项：

3.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2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义马市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2398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02468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02468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2398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17539802468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项目服务范围为义马市，服务内容对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以及敏感地区周边餐饮企业构建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对一期、二期 60 台设备进行系统兼容，于 2025 年底前，在义马市营业面积 100m ² 以上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三期 20 台设备安装和调试，构建一套完整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分析和预警，为餐饮油烟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7	服务期限	三年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2.4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2.5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不允许负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 7、完全满足“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构成招标文件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8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1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

		金。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包含报价、服务、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5	支付方式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26	是否允许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29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30	签字或盖章要 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3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付款方式	每月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支付数额根据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8500.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6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

		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招标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500000.00 元，其中设备配备控制价 134000.00

		元；运营服务控制价 366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9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10%提高至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4%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因本项目设备配备占比较小，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及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2.4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

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4）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如经采购人授权，可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办法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7.5 中标通知

7.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5.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5.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5.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5.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综合部分：25分；技术部分：55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招标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招标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综合部分 (25分)	综合部分 (25 分)	1、业绩（0-6 分） （1）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履职尽责承诺书（0-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服务承诺（0-15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内容和优惠及服务承诺。阐述内容详细，得3-5分；内容可行的得1-3分；基本可行的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 （2）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切实可行的得3-6分；备品备件较可行的得1-3分；备品备件基本可行的得0-1分；备品备件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3）合理化建议（0-4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2-4分；较可行的得1-2分；基本可行的得0-1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技术部分 （55分）	运营服务计划和方案（0-10分）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设施运营、维修及运行管理方案、计划，设施运行操作规则与规程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得5-10分；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得1-5分；方案不完整、条理混乱得0-1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0-10分）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问题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非常全面、非常详细得5-10分；较全面、较为详细得1-5分；不全面、不详细得0-1分。
	运营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0-5分）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非常全面、非常详细得3-5分；较全面、较为详细得1-3分；不全面、不详细得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非常全面、非常详细得3-5分；较全面、较为详细得1-3分；不全面、不详细得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非常全面、非常详细得3-5分；较全面、较为详细得1-3分；不全面、不详细得0-1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0-5分）	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时间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非常全面、非常详细得3-5分；较全面、较为详细得1-3分；不全面、不详细得0-1分。
	对现有运行管	对现有运行管理软件兼容、升级承诺及管理情况提供安全管理情况综合比

理软件兼容、升级承诺及管理情况（0-5分）	较评分：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得 3-5 分；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规范得 1-3 分；内容粗略、方案欠缺得 0-1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0-5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运营过程设备投放的方案、器具及材料的品种、数量是否合理，并提供能否满足实际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得 3-5 分；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规范得 1-3 分；内容粗略、方案欠缺得 0-1 分。
服务期满的交接措施（0-5分）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比较打分：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3-5 分；较满足、较可行得 1-3 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1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建执法(2020)91 号)、《三门峡市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三油烟办[2020]1 号)以及《关于按时完成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三油烟办[2020]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前,在义马市营业面积 100m² 以上餐饮企业(详见附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构建一套完整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分析和预警为餐饮油烟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二、整体情况

我市城区餐饮店分布广、数量多。据初步统计我市城区共有各类餐饮门店 200 多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 30 多家截止目前,我市一期和二期已完成 60 家单位油烟监测设备的安装和平台的部署,系统运行 4 年,运行期间我市油烟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由于合同及维护费已到期,平台和设备已于 2024 年停用。现计划开展第三期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共计 20 台)安装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 设备采购与安装阶段

1. 设备采购:按照技术方案要求,采购 20 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确保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2. 安装调试:组织专业安装人员,对一期、二期 60 台设备进行系统兼容,对三期 20 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稳定同时,对餐饮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知识。
3. 数据对接:完成监控设备与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设备采集的油烟排放数据能够准确、实时地传输到平台。

4、20 套设备参数

(1) 油烟探头, 1 套

- ①油烟量程: 0-20mg/m³, 分辨率: 0.01mg/m³ (可定制)
- ②颗粒物量程: 0-20mg/m³, 分辨率: 0.01mg/m³ (可定制)
- ③非甲烷总烃量程: 0-20mg/m³, 分辨率: 0.01mg/m³ (可定制)
- ④温度量程: -40~85℃; 分辨率: 0.1℃; 准确度: ±0.5℃
- ⑤湿度量程: 0~100%; 分辨率: 1%; 准确度: ±3%
- ⑥大气压量程: 300-1100hPa; 准确度: ±1.5hPa
- ⑦工作条件温度-20~70℃、湿度 5%~95%RH (无凝露)

⑧供电：12V/DC， ≤5W

⑨探头和法兰采用自主设计结构，方便拆卸维护，探头内传感器易拆卸维护；

（2）风机探头，1 套

①工作电压：相电压≤660V

②工作温度：-25℃~60℃

③存储温度：-30℃~90℃

④频率范围：50Hz~1KHz

⑤精度：2%

⑥量程：0-50A

（3）净化器探头，1 套

①工作电压：相电压≤660V

②工作温度：-25℃~60℃

③存储温度：-30℃~90℃

④频率范围：50Hz~1KHz

⑤精度：2%

⑥量程：0-5A

（4）监控主机，1 套

①主机全金属外壳，屏蔽防静电，抗干扰能力强，防破坏。

②全中文人机交互功能，系统主机配置 7 英寸 TFT 液晶触摸显示屏。

③可同时监测多种数据：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温度、湿度、大气压、风机、净化器工作状态和油烟探头拆卸状态。

④数据存储功能：主机内部可存储一年以上历史数据，可使用 TF 卡导出数据。

⑤主机可选配实现一拖二功能，即一台主机可连接两个油烟探头，实现净化效率 的实时监测。

⑥采用国家标准的 HJ/T212-2017 传输协议，兼容性强。

⑦丰富的外部接口：油烟探头、风机状态、净化器状态、RJ45、RS485 扩展接口。

⑧两路电流检测，能够同时检测风机和净化器是否工作，可根据风机和净化器功率大小设置检测电流报警值，适应所有功率的风机和净化器。采用开口式电流互感器，不用剪断风机或净化器线缆即可测量。

⑨主机所有接口使用航插，具备防错功能。

⑩主机预留可扩展风机、净化器等第三方设备的接口，可实现与云平台数据的无缝对接。

注：以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交由义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使用，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由供应商承担，三年服务期满后硬件设备归义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设备使用状态，乙方需协助甲方将设备妥善处理。

（二）平台建设测试阶段

1.平台开发：由平台开发服务商根据技术方案要求，进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的开发建设工作。平台应具备数据采集、存储、分析、预警、统计报表等功能，同时要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和便捷的操作方式。

2.系统测试：平台开发完成后，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系统达到上线运行的标准。

(三)验收与推广阶段

1.项目验收：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对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质量、平台功能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等方面。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总结推广：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扩大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范围，将更多的餐饮单位纳入监管范围不断提高义马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水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其中：设备配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运营服务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设备配备报价： 大写： 小写：		
	运营服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一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等，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自拟)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